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獎/助學金

獎學金申請截止日: 5/15

	獎學金	每年金額	每年名額	對象
I	林道亮院長獎學金	全額學費	一位	各學科
II	北美華神獎學金	半額學費	三位	道碩同學
III	創慈獎學金	全額學費+生活津貼	一位	有心在中國服事者，並願去中國短宣實習
IV	教會/機構配合獎學金	按機構教會定	按機構教會定	各學科

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9/15

	助學金	每年金額	每年名額	對象
I	工讀助學金	每週工作十小時的津貼	三位	工讀生(合學校工作需要及空缺者)
II	配偶助學金	學費減半	無限制	全修生配偶選碩士課程

獎學金

I. 林道亮院長獎學金

A. 基本資料

1. 此講學金提供一位學生全年的學費 (每學期可選 4 科)。
2. 獎學金申請者必須是碩士班的全修生。
3. 如有多人申請，以成績與實際經濟需求為優先考量。基本上領取此獎學金者是品格兼優的北美華神同學。
4. 領取獎學金者，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到 **B+** 以上方可繼續領取獎學金。
5. 領取獎學金者，每學期須提交學習心得報告及見證，輔導處得以將該報告以及成績單轉呈林道亮院長參考並代禱。

B. 申請資格

1. 清楚蒙召；畢業後願全時間服事神的學生。
2. 靈命成熟、認真好學、態度謙卑、熱心服事。
3. 道學碩士、神學研究碩士、基督教研究碩士以及教牧博士班之全修生。
4. 新生須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學業成績須在 **B** 或以上。
5. 舊生之各科學業成績須在 **B+** 或以上。
6. 有實際財務需要，並能提供適當文件者。

C. 繳交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格 (**附件**)。
2. 二封推薦信，其中至少一位是申請人所屬教會之牧長。
3. 財務證明：包括財務狀況表格 (**附件**)、報稅證明、銀行存款證明。
4. 請填交 Fafsa 申請表 sections 1,2,4 (p.2,3,6,7,8)。
(可從此網站下載: <http://www.fafsa.ed.gov/fafsaws90bw.pdf>)

D. 審核

1. 北美華神將委派輔導處主任、教務主任以及一位專任教授，共同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
2. 審核委員將依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實際財務上的需要，決定獎學金得主。
3. 獎學金需逐年申請、審核。

E. 取消、賠償

1. 獎學金領取者在校期間如有怠惰課業、態度不佳者，獎學金審核委員得取消其資格。
2. 獎學金領取者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全時間奉獻服事者，須儘速將在校期間所領取之獎學金歸還學校。

II. 北美華神獎學金

A. 基本資料

1. 此獎學金提供每年三位學生半額學費獎學金。
2. 獎學金申請者必須是道碩全修生 (Master of Divinity)。
3. 領取獎學金者，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到 **B** 以上方可繼續領取獎學金。
4. 如有多人申請，以成績與實際經濟需求為優先考量。

B. 申請資格

1. 清楚蒙召；畢業後願全時間參與牧會的工作。
2. 靈命成熟、認真好學、態度謙卑、熱心服事。
3. 新生須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學業成績須在 **B** 或以上。
4. 舊生之各科學業成績須在 **B+** 或以上。
5. 有實際財務需要，並能提供適當文件者。

C. 繳交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格 (**附件**)。
2. 兩封推薦信，其中至少一位是申請人所屬教會之牧長。
3. 財務證明：包括財務狀況表格 (**附件**)、報稅證明、銀行存款證明。
4. 請填交 Fafsa 申請表 sections 1,2,4 (p.2,3,6,7,8)。
(可從此網站下載: <http://www.fafsa.ed.gov/fafsaws90bw.pdf>)

D. 審核

1. 北美華神將委派輔導處主任、教務主任以及一位專任教授，共同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
2. 審核委員將依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實際財務上的需要，決定獎學金得主。
3. 獎學金需逐年申請、審核。

E. 取消、賠償

1. 獎學金領取者在校期間如有怠惰課業、態度不佳者，獎學金審核委員得取消其資格。
2. 獎學金領取者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全時間奉獻服事者，須儘速將在校期間所領取之獎學金歸還學校。

III. 創慈獎學金（宣教事工）

A. 基本資料

1. 目的: 創慈獎學金不僅給予有實際需要以及成績優異的學生獎助學金；並提供學生在宣教事工上實際操練的機會。
2. 獎學金額：
 - a) 在校修課期間：學費全免；並補助生活費每月 US\$1,000.00。
 - b) 實習期間：除往返中國機票外，實習期間原則上每月補助 US\$500.00，總計十二個月（可依據實習地區之實際需要調整經費補助）。

B. 實習以及服事辦法

1. 全時間實習：連續十二個月全時間在中國實習，為期一年。
2. 半時間實習：連續六個月全時間在中國實習。
3. 為期兩年有自律，可以在很有限的督導下運作。
4. 在實習期間，直接向實習部報告，實習主任為其指導牧長。
5. 畢業後須在中國全時間事奉，為期最少兩年。
6. 服事單位可自由尋找或由學校推薦。

C. 申請資格

1. 全時間的道學、教牧碩士科同學。
2. 滿足實習前的最基本要求（必修科 18 學分和主修科 12 學分）。
3. 成績平均是 B 或以上。
4. 修習學業結束後（**含工場實習**），有心志願意在中國全時間事奉至少二年時間。

D. 繳交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格（**附件**）。
2. 兩封推薦信，其中至少一位是申請人所屬教會之牧長。
3. 財務證明：包括財務狀況表格（**附件**）、報稅證明、銀行存款證明。
4. 請填交 Fafsa 申請表 sections 1,2,4 (p.2,3,6,7,8)。
(可從此網站下載: <http://www.fafsa.ed.gov/fafsaws90bw.pdf>)

IV. 教會／機構配合獎學金

A. 目的

鼓勵教會以及各個基督教福音機構支持、差派有心接受裝備；全時間服事的弟兄姐妹們得到實質財務上的幫助與支持，學生畢業後可以直接進入支持的教會或機構指定的工場服事。

B. 金額

同上；如贊助支持單位無法全額補助，學校可依據學生實際需要以及學校財狀況予以補足。

C. 設立

有負擔的教會與機構請與拓展部主任連絡: 626-917-9482 x161。

助學金

I. 工讀助學金

A. 目的

為幫助經濟有需要的同學，而同時讓同學在學院中使用他們工作的技能；在正常情況，每週工作不超過十小時。

B. 資格

1. 已被學院錄取的新生或舊生。
2. 資格視乎工作需要。

C. 資助

依據實際工作時間與當時相關之時薪標準（由行政部負責擬定執行）。

D. 繳交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格（附件）。
2. 工作申請表。
3. 國際學生所需表格。

II. 配偶助學金

A. 目的： 為鼓勵夫婦同時在華神接受裝備。

B. 資格： 偶配亦為華神全修生或碩、博士班全修生或選修生。

C. 資助： 所修科目費用減百分之五十。

D. 繳交文件： 獎學金申請表格（附件）。

備注

1. 請將申請資料郵寄至 1520 W. Cameron Ave. Suite 275, West Covina, CA 91790 實習輔導處。
（* 所有相關文件都將持基本守密原則，除評審委員外不對外開放）

2. 北美華神『獎學金審核小組』將會負責審核獎助學金申請資料，決定後會通知申請者。
3. 獎學金將會在同年秋季 (10 月開課)，助學金於下年冬季 (1 月開課) 開始頒發，每次頒發一年的獎學金名額。
4. 領取獎/助學金的同學，若不能遵守或完成學校領取獎學金的相關規定與條件，須在三年內將所領取獎助學金之全部或部份償還學校。
5. 若有其他獎學金的問題請與實習輔導主任連絡: 626-917-9482 x144。



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申請類別

林道亮獎學金 鮑德獎學金 教會或機構配合基金 北美華神獎學金

個人資料

中文名字：_____ English name：_____ 年齡 _____

配偶名字：_____ English name：_____ 年齡 _____

子女名字：_____ 年齡 _____ _____ 年齡 _____

_____ 年齡 _____ _____ 年齡 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Email: _____

所屬教會：_____

負責牧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事奉範圍：_____

事奉異象：_____
